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6-1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十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文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青先国、于雄、王德纯以及独立董事孟国良、刘定华、许彪出席了会议,董事廖翠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袁定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胡建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颜卫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三大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公告。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上的公告。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三大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公告。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6-2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公司 2000 年 5 月底公开发行了 5500 万股 A 股,共募集资金 6.94 亿元,拟投入“杂交优质粮油种子产业工程”等十一个农业高科技项目(十一个项目共需投入项目资金 5.6 亿元,超募的 1.34 亿元按招说明书披露的补充为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46,862.39 万元,投入了“杂交优质粮油种子产业工程”等 8 个项目。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拟就募集资金使用做以下变更:

(一)停止四个募集资金项目

1、果树、花卉种苗产业工程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968.13 万元,现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剩余资金 4968.13 万元。

2、柑桔精深加工与开发工程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749.08 万元,现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剩余资金 4749.08 万元。

3、高效专用复混肥生产开发工程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625.67 万元,现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剩余资金 4625.67 万元。

4、高产高效优质水产开发工程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452.6 万元,现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剩余资金 4452.6 万元。

(二)缩减两个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规模

1、稀土农用系列产品开发工程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397 万元,现拟适当缩小规模,投资调整为 2839.21 万元,剩余资金 557.79 万元。

2、早籼稻精深加工及综合开发工程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853.5 万元,现拟适当缩小规模,投资调整为 3000 万元,剩余资金 1853.5 万元。

以上六个项目合并计算,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1206.77 万元。

(三)合并两个募集资金项目

高产高效西、甜瓜种子工程项目并入高产高效杂交辣椒及蔬菜种子工程项目。

高产高效西、甜瓜种子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795.85 万元,现拟并入高产高效杂交辣椒及蔬菜种子工程项目中,剩余 1483.33 万元资金将继续投入。

(四)公司拟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的建设:

1、种子销售服务终端优化工程	拟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706.77 万元,其它资金投入 293.23 万元。
2、优质杂交棉花种子产业化	拟投资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杂交水稻国际开发	拟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500 万元,其它资金投入 1500 万元。
4、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工程	拟投资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以上四个项目共计拟投资 23000 万元,新增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项目变更事项已经 200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经过战略研究,明确了重点发展以杂交水稻种子为核心的农作物种子产业的产业定位。因此,公司今后投资的重点在种子产业的两端,即提高种子营销终端的撑控能力和加大新品种的研发力度,同时将加快国际开发的步伐。除大力发展杂交水稻种业之外,着力提升蔬菜、玉米、棉花、小麦种子的竞争能力。现拟终止投入的四个募集资金项目已不是公司从战略层面上优先发展的领域;另外,由于股东的变化,这四个终止投入的项目原有产业基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市场情况变化也较大,项目再投入会蕴含较大风险。拟缩减两个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是因为该两个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为防范风险,公司拟缩减其投资。另外,公司去年已将蔬菜、园艺公司业务合并,为此,拟合并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现分别说明原因如下:

(一)果树、花卉种苗产业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善或新建母本园、苗圃所需之排灌、遮阳、棚架、隔离、保护等设施。其中母本园占地 60 亩,包括:柑桔 30 亩、落叶果树 30 亩;苗圃占地 200 亩,其中:柑桔 80 亩、落叶果树 70 亩、花卉 50 亩;示范园占地 30 亩;另工具房、仓库、综合楼等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该项目总投资 4968.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12 万元,流动资金 2056.13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现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原因如下:

(1)果树、花卉种苗产业市场的国内、国际竞争已非常充分,一些专业龙头企业在产销管理及技术水平上占据优势,公司在此行业缺乏基础。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及人员身份置换和双向选择,公司原有的果树、花卉种苗产业人员已基本回原控股股东湖南省农科院,公司目前缺乏此方面的人才队伍。

为控制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建设。

(二)柑桔精深加工与开发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建立一条桔酒生产线和一条桔皮功能性保健饮料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 22.5 亩,总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

该项目总投资 4749.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69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880.08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现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原因如下:

(1)公司在此行业缺乏基础,没有行业经验和相应的人才队伍。

(2)该项目不是公司战略层面优先发展的方向。

(3)本项目原计划开发的柑桔酒、品牌、网络、消费对象与公司目前的产业相差较远,其品牌建设与市场销售系统建设需要的资金难以预计,进入该项目风险过大。

(三)高效专用复混肥生产开发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机械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购置等,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检测等 12000 平方,计划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专用复混肥,其中水稻专用肥 6.5 万吨、柑桔专用肥 0.5 万吨、蔬菜专用肥 0.5 万吨、多功能专用追肥 2 万吨,其它作物专用肥 0.5 万吨。

该项目总投资 4625.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68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2257.67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现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原因如下:

1、该项目生产原料需对外采购,原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的利润影响极大,而公司在原料掌握和物流运输上无优势。

2、公司在此行业基础较差,缺乏市场影响力和相应的人才准备。

(四)高产高效优质水产开发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名特优水产养殖地并完善配套设施。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76 亩(含饲养水面 460 亩),建筑总面积 3500 平方米,年生产名贵商品鱼 189.9 吨,生产鱼苗 28560 万尾,生产名贵鱼饲料 2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445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26.8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525.8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现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原因如下:

目前在湖南及周边各省水产养殖企业较多,公司在人才、经营、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都不具明显优势,为控制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原项目建设。

(五)稀土农用系列产品开发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粉剂生产线、水剂生产线各一条,并配套建设包装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产品研究室和分析化验室。项目建设用地 15 亩, 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计划年产稀土农用产品 5000 吨。

该项目总投资 33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39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1358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现拟适当缩小建设规模,主要原因如下: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投入 2839.21 万元,占原计划的 83.58%,初步达到了当时项目设计时的要求。但由于近年来市场环境的变化,该项目的经济效益一直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为取得更好的投资效益,公司将不再向该项目追加投资,拟将节余的资金 557.79 万元投入到公司战略重点发展的项目中。

(六)早籼稻精深加工及综合开发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8 个稻谷生产(含种子繁殖)基地及配方米生产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其中仓库 5000 平方米,厂房 1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2000 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 400 平方米。

该项目总投资 485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 2353.5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 3000 万元,占原计划的 61.8%,但尚未产生好的收益,从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即使继续投入,项目也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为取得更好的投资效益,公司将不再向该项目追加投资,拟将节余的 1853.5 万元投入到公司战略重点发展的项目中。

(七)高产高效西、甜瓜种子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总投资 4795.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0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195.85 万元。该项目实际已投入 3312.52 万元,剩余 1483.33 万元将继续投入。现拟将该项目合并到高产高效杂交辣椒及蔬菜种子工程项目中。

合并原因:

2005 年公司经过战略研究后,对所属的各产业板块进行了调整和整合。现承担该项目的单位湘园瓜果种苗分公司已经整体进入到了高产高效杂交辣椒及蔬菜种子工程的承担单位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为便于项目的整体评价和考核,拟将该项目合并到高产高效杂交辣椒及蔬菜种子工程项目,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种子销售服务终端优化工程

1、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农民提供更及时、更便利的商品和技术服务,提升农民对隆平高科品牌的认知度、满意度和忠诚度,补充现有营销网络的不足,提高物流效益和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隆平高科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优化现有营销网络,构建以杂交水稻种子销售网点为基础,公司 ERP-NC 系统为平台, 以农业技术服务为手段, 以为农民创造价值为宗旨的技术服务型终端网络。总投资 1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27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706.77 万元,其它资金投入 293.23 万元。

2、市场前景

隆平高科成立以来,在全国 10 多个省市形成了以乡镇为终端的销售网络,系统内的销售网点达到 3 万多家,为公司产业规模快速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每年 40% 的速度增长做出了较大贡献。但是,目前在部分地区,一方面各分、子公司销售网络重复设置,没有从公司层面,协调各产业板块统一对外的渠道体系。另一方面,在部分区域,网络体系又不全,出现真空。为补充现有渠道不足,发挥整体协同作战优势,更好地开展品牌经营,有必要通过规范管理、改善物流、丰富产品、畅通信息来提高整体形象和赢利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能增加销售收入 2400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5.2%,投资利税率 22.7%,全部投资所得税前、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7%和 12.9%,税前、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5821.06 万元和 891.45 万元,税前投资回收期 6.1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8.1 年。

3、风险及对策分析

(1)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主要来自对企业现有营销网络完善、协调与管理等。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众多,覆盖领域广,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各个企业,能否建立高水平的管理机制,是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针对管理风险,将切实落实目标责任制,统一内部政策,做到职责分明、工作到位、协调一致。

(2)人才风险

公司农业技术人员较多,但流通渠道建设的人才尤其是高级人才比较少。因此,公司将以“和谐共赢”为宗旨,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的力度,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外部产品采购风险

由于本项目不仅涉及企业内部,还和供应商、客户相关联。项目建成后,可以经销农村需要的其它农资,以实现渠道产品的多元化,降低成本,提高网络的利用率。因此,本系统被外界的认同与否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规模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已与中国最大的农资供应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货源。

(二)优质杂交棉花种子产业化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完成优质棉花种子繁殖加工体系建设,实现年生产加工销售优质杂交棉花种子 100 万公斤的生产和加工能力。项目所产优质棉种子可播种 280 万亩,约占长江流域棉花播种面积的 14%,全国棉花播种面积的 3.8%。该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400 万元,流动资金 8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2、市场前景

在国内,棉花产业是支柱性产业之一,是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产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原料和战略物资,是涉及农业和纺织两大传统产业的重要商品。在棉花产业链中,棉农人口 1.5 亿,是产业链中人口最多的一个群体,棉花是棉农主要经济来源。而在国际上,我国又是最大的棉花加工和消费国,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世界棉花形势。

农业部在“十一五”计划中提出要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实行品牌销售,扶持建设一批种子加工企业,发展种农技术,提高种子质量;同时,提出棉花产量在“十五”基础上再增长 25.5%。因此,加强棉花种子繁殖加工体系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杂交棉花种子 100 万公斤,只能满足 280 万亩棉花播面用种的需要,仅占长江流域棉花播面的 14%。因此,产品市场空间较大。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9600 万元,年平均利税为 510.04 万元。投资利润率 16.9%,投资利税率 25.5%。

3、风险及对策分析

(1)经营风险

棉花生产对自然环境的依赖较大,水、旱等自然灾害会影响棉花生产,病虫害的传播也会给棉花生产带来影响。公司将组织科研力量,培育优良品种,增强品种优势;加强对自然环境的监测力度,以减少自然灾害对生产的影响,杜绝病虫害的流行和传播,确保种植业的稳产、高产。另外,将从留利中提取一部分资金作为企业风险基金。

(2)市场风险

棉花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强,受其他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的影响较大。同时,棉花的国际化程度在不断加大,国际棉花的形势对国内的影响也在加大。为此,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市场调研,捕捉市场信息,采用现代营销方法,充分利用隆平高科特有的品牌及网络优势,迅速形成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的占有率,减少风险。

(3)产品的质量风险

由于种子的放大效应,种子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将非常巨大。因此,必须认真抓好种子的质量。隆平高科拥有完善的种子质量监控体系和丰富的种子质量管理经验,将对生产出的棉花种子质量进行全程监控,控制和降低种子质量风险。

(三)杂交水稻国际开发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定位为杂交水稻种子在亚洲的开发。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湖南省建立“出口型杂交水稻科研生产基地”;在目标国培育和建立杂交水稻的生产、加工和营销网络。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500 万元、其它资金投入 1500 万元。

2、市场前景

杂交水稻被世界誉为“东方魔稻”,为中国粮食生产的发展和解决 13 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杂交水稻在国际上的影响也十分巨大,已有 20 多个国家引种了我国的杂交水稻,其显著的增产作用,成为解决上述国家粮食安全问题极为有效的途径。2004 年,由袁隆平院士主持的我国超级杂交稻南产 800 公斤的二期目标在湖南提前完成,为杂交水稻技术的发展谱写了新的篇章,“袁隆平”成为举世闻名的知名品牌,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表示要从中国引进杂交水稻技术。杂交水稻的国际化也得到了湖南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支持。

目前全世界种植水稻的国家有 110 多个,除我国外,全球每年水稻种植面积有 1.1 亿公顷,据一些专家预测,随着杂交水稻不断走向世界,2010 年左右,不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将由现在的近 100 万公顷发展到 300~400 万公顷,国际市场杂交水稻种子需求总量将达到 4.5-6.0 万吨,2020 年左右达到 5000 万公顷,杂交水稻国际发展空间极大。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8545.45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334.51 万元,年平均利税为 499.27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1 年,投资利润率 16.7%,投资利税率 25%。

3、风险及对策分析

(1)国际市场风险:主要是目标国的政策变动、社会动荡和恐怖事件导致项目实施和业务开展暂时受阻,这类风险,可以通过加强与目标国家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和互访加以防范。

(2)信誉风险:主要是因合作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履行合约导致我方蒙受损失,这类风险可以通过加强合同管理等措施有效的防范和规避。

(3)技术和质量风险。由于种子出口海运需要较长时间,运输过程中存在高温、高湿等天气条件因素,可能会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种子质量的影响。另外,由于不可能像在国内一样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种子种植过程中可能引起技术失误。这类风险可以通过加强技术培训、完善种子生产、加工体系和质量监控措施进行规避。

(4)其他风险如战争和大的自然灾害,虽难以避免,但可能性小,公司将在经营中悉心把握,尽力避免。

(四)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工程

1、基本情况

从长远来考虑,隆平高科赖以成长和发展的主导产业—农作物种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正面临巨大的升级压力,如何主导中国种业的发展,始终占据产业价值链的高端,是隆平高科能否健康稳定发展的关键。创造更高价值和规避风险始终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可以预计在不久的将来,种业行业将会由产品运作向品种运作转变,并逐步升级到基因运作。隆平高科既然立志要做中国种业的领跑者,就必须把握住大局,适应产业发展和升级的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升级公司的自主科研创新体系。

公司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工程按照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分布实施的原则进行。拟投资 5000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具体规划如下:

(1) 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资成立 “湖南隆平超级杂交稻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需要募集资本投入 1100 万元。

(2) 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长沙春华基地和海南三亚南繁基地等); 需要投入建设经费 1900 万元。

(3)网络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是用于广泛利用社会资源,通过合作研究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公司的科技进步。同时,聚合社会上最先进的和具有突破性的科技成果。此类投入需要经费 2000 万元。

2、市场前景

该项目属于隆平高科集团基础建设项目,重在科技创新,重在集团的长远发展和长远利益及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在超级杂交水稻研究开发,农作物基因工程、优质水稻新品种选育,配套高产高效栽培、植保技术、土壤培肥和生物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相应的技术成果和技术产品的推广转化将明显提高,预计每年增加完成科研成果 15 项,预计在 2008 年底完成优化工程阶段性目标。

项目正常运行时,可以通过技术服务、技术产品(新种子、新研究成果、技术产品等)转让和授权、技术培训等实现收入 1500 万元,直接利润 500 万元左右。更重要的是,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3、风险及对策分析

(1)管理风险

优质的管理,卓越的制度直接决定企业的命运。因此,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用制度规范企业行为,科学分配各方利益,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

(2)人才风险

科技创新体系升级的关键在于培养、吸引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高科技创新项目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需要高素质科技尖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为此,公司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科技兴农、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建设,为人才的选聘、培养、发展创造更好平台,从而使公司人力资源风险降至最低。

四、本次《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提交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原件;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原件;

3、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原件;

4、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其他相关文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6-2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

(二)召开地点:中国湖南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时楼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集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在巨潮网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一)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期间(每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5:00)

(二)登记及联系地址:

1、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九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邮编:410001

3、电话:0731-2183880

4、传真:0731-2183880

5、联系人:傅干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 / 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投赞成 / 反对 / 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5,257,858 股,其中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董秘和副总经理,所持有的 9,738,654 股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19,204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9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4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840 万股股票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流通的权力。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9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11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5,257,858 股, 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3.6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51.90%和股份总数的 20.4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9,970,928	3,739,171	8.24%	12.72%	5.00%
2	章卡鹏	6,842,284	3,739,171	8.24%	12.72%	5.00%
3	张三云	4,529,876	3,739,171	8.24%	12.72%	5.00%
4	谢瑾琨	2,260,312	2,260,312	4.98%	7.69%	3.02%
5	威事达有限公司	1,780,033	1,780,033	3.92%	6.05%	2.38%
合 计		45,383,433	15,257,858	33.62%	51.90%	20.40%

说明:1、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同时,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8 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须作相应的调整]。因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上述减持价格调整为 7.70 元。

2、 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董秘和副总经理,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改时做出的“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还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①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如果公司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3,246.40 万元,或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4,058.00 万元;②公司 2005 年度或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情况首次满足时,按照当时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共计 210 万股。由于该股份追送事项的承诺须在 2006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解除,因此,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前有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鉴此,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而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谢瑾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也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2006 年 9 月 7 日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伟星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8 元*(在此承诺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时才能出售。 4、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 (对价支付完毕后, 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25%。即按照 200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7.12 万元为基准计算,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3,246.40 万元, 或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4,058.00 万元; ②公司 2005 年度或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将在上述情况首次满足时,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共计 21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 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 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在公司相应的 2005 年或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相应的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该日期如做调整,将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	履行承诺
章卡鹏	1、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2006 年 9 月 7 日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伟星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8 元*(在此承诺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时才能出售。 4、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承诺
张三云	同上	履行承诺
谢瑾琨	1、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承诺
威事达有限公司	2005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注*:因公司 2005 年度实施了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的年度分配方案,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承诺期内限售价格由 8 元调整为 7.70 元。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45,383,433 29,970,928 13,632,472 1,780,033	30,125,575 26,231,757 3,893,818 0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0	9,738,654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383,433	39,864,2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0	33,139,1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1,780,03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400,000	34,919,204
三、股份总数	74,783,433	74,783,433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 2006 年 9 月 5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情况前出售限售股份情形,但其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股改承诺的履行。除此之外,伟星股份其他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在 2007 年 9 月 7 日前,每家股东最多仅可出售其所持有股票中的 3,739,171 股,并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本报告书第一条第四项中承诺的价格。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五家股东, 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07 年 9 月 7 日间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此外,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伟星股份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书第一条第三项的承诺。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不存在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5,257,858 股,其中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董秘和副总经理, 其持有的 9,738,654 股股票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19,204 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